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信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本函檔號：TL/04086

來函檔號：CB1/BC/3/0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該信邀請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就《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

經研究及審閱《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後，本會原則上同意，對《 公司條例 》所作修訂，使根據《 公司條例 》擬備的財務報表更能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擬備的財務報表相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部分公司均在香港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儘管上市集團內有些中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因而有需要視乎有關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而按照兩套標準對待附屬公司。為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其子集團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公司)按照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的基準和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無疑是重要的基石。

本會極力支持《 國際會計準則 》的理念，並樂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則正日漸貼近有關準則。本會又同意，訂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有助避免公司可能在集團帳目內納入一些工具，如特殊用途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非附屬公司。

本會認為並無需要新的附表23引入“企業”這個新詞語。“企業”一詞包括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這些團體並非獨立及獨特的法律實體；若某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成為此等企業的成員或合夥人，此等企業在法律上是該公司的部分。若某公司透過代名人參與此等企業的業務，其法律地位亦相同；除非該公司為欺詐意圖而蓄意隱瞞其實益權益。所以，若在該公司與該企業之間加入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類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未公布代名人或受託人，擬議修訂依然無效。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本會關注到在《公司條例》第266條及《破產條例》第50條下可能有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相關的某些漏洞。第266B條實際上應用《破產條例》中有關公司清盤的相關條次。主要條文是《破產條例》第51B條，即就公司而言，“有聯繫人士”被界定為“控制某公司的債務人”。在以下情況下或會出現異常現象：由於債務人控制某公司，債務人公司的附屬公司便成為《破產條例》第51B條所指的有聯繫人士；然而，由於債務人公司並非控制該公司，其控股或母公司並非有聯繫人士。在此情況下，有財政困難的公司便有機會在實際展開正式無力償債管理前移走資金。雖然上述關注事項對現時建議的修訂或不會造成直接影響，本會懇請閣下就日後提出的任何擬議修訂考慮上述關注事項。

承蒙閣下邀請本會發表評論和意見，謹此代表本會致謝。

會計及稅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毅生先生

2004年11月26日